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0號

原告 黃鄭珠麗

被告 黃昱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明定。此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又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553/100000）及其上同段979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3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值為斷。又與系爭房地位於同社區大樓且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6房地，於民國113年9月間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83,137元，有原告陳報狀及所附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；而系爭房地之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合計83.40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 $46.65 + 5.42 + 2.06 + (7,742.86 \times 378 / 100000) = 83.40$ 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為6,933,626元（計算式： $83.4\text{m}^2 \times 83,137\text{元} = 6,933,626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933,6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70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01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
02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李祥銘